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 年度湛江市廉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已由湛农函【2022】266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湛江市廉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

建设地点：廉江市石城镇东莲塘村、石城镇山头村、河唇镇、良垌镇、高桥镇、石岭镇、青平镇、长山镇、营仔镇、和寮镇、横山镇。

2.2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 11 个子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6 万亩，主要内容为：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高效节水灌溉相关工程、农桥人行板及涵洞管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科技推广工程、土壤改良及其他工程等。

2.3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71.555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亩)	工程预算施工 费(万元)	监理费金额 招标控制价 (万元)	备注
1	2022 年度湛江市廉江市石城镇东莲塘村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600	1295.226410	18.913	
2	2022 年度湛江市廉江市石城镇山头村等 6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250	1188.982715	17.649	
3	2022 年度湛江市廉江市河唇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700	889.301876	13.850	
4	2022 年度湛江市廉江市良垌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550	675.018441	10.850	
5	2022 年度湛江市廉江市高桥镇高标准	5050	945.242602	14.633	

	农田建设项目				
6	2022年度湛江市廉江市石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700	1637.869778	22.991	
7	2022年度湛江市廉江市青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000	555.805494	9.181	
8	2022年度湛江市廉江市长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350	807.063530	12.699	
9	2022年度湛江市廉江市营仔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700	1137.514674	17.036	
10	2022年度湛江市廉江市和寮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100	1314.825753	19.146	
11	2022年度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000	943.333351	14.607	
	合计	60000	11390.184624	171.555	

2.4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始，至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

2.5 招标范围：对该工程所有施工项目的施工实施全过程监理，直至竣工验收以及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服务；

2.6 计划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必须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于2022年7月至9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如到法定退休年龄可提供退休证明。

3.4 投标人已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的证明材料。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 无企业信息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4 时至 16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 33 号 (具体窗口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查询, 下同) 进行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登记时提供复印件, 所有复印件或网络打印证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登记时所有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 如到期未年审, 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投标人的企业基本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厅完成信用信息录入审核手续且已通过终审的企业, 证明材料已在广东省水利厅网站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网上截图; (加盖公章, 此项不要求原件核对);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 2022 年 7 月至 9 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不需要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
- (7)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 一式二份, 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注：1、以上所有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一份。2、投标人对以上证明、证件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投标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3、提供网络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2年12月1日9时00分至2022年12月1日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16开标室（中心本部）（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5.2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日9时3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16开标室（中心本部）（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少于3个，大于或等于3个均可直接参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名投诉，电话：0759-668328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胡小姐

联系电话：0759-667798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986356863

电子邮件：137984228@qq.com

监管部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